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王聖淵
電話：02-28316675轉187
電子信箱：aj01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5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故宮素材融入教學教案甄選來文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、教案設計、教案甄選簡章各1份 (28248173_1123085718_1_ATTACH1.pdf、28248173_1123085718_1_ATTACH2.pdf、28248173_1123085718_1_ATTACH3.pdf、28248173_1123085718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112年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「故宮素材融入教學」教案甄選資訊各1份，敬請各高級中學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9月25日台博南字第1120011959號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108課綱校訂課程，鼓勵教師將故宮文物作為教學資源，有助於學生深入了解文化藝術內涵，提升學習實用性。

三、辦理活動時間如下：

(一) 教案設計（初稿）說明會：112年11月4日。

(二) 教案收件時間：112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。

四、檢附活動辦法、授權同意書、教案設計、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

永春高中 1121004



NCAA1123020146



副本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（學科平臺）（含附件）
電文
2023/10/1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